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凡,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东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本公司独立董事。

和葵,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编审职称。现任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理事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补选和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余应敏因工作原因,于2016年12月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其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2016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独立董事应出席4次，实际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陈凡	4	3	1	工作原因
余应敏	4	1	3	工作原因
史东辉	4	3	1	工作原因
和葵	2	1	1	工作原因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主动获取并审阅有关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和规范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独立董事应出席2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独立董事应出席8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独立董事应出席4次。实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				
余应敏	8	8		
史东辉	8	8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陈凡	2	2		
和葵	2	2		

三、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陈凡	4	4		
余应敏	4	4		
史东辉	4	4		
和葵	1	1		

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成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年报审计中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投资博鸿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博鸿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此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使用募集资金，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企业的股权和相关资产，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表决程序合法；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该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资料，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产业发展，实现二次创业总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和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6 年度

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实施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落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规范流程，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开展201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2016年度内各季度会

计报表及执行新会计准则等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年报编制和年度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就初审意见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按时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在此基础上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投资大耳娃儿童乐园、投资博鸿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融盛财产保险公司等重大投资决策情况进行审阅，加强了决策科学性，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快速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陈凡、余应敏、史东辉、和奕

2017年3月24日